

在天氣寒冷期間工作的健康指南

簡介

香港常常會在冬季時經歷寒流。寒冷天氣可引起併發症，尤其是患有心臟、呼吸系統或長期疾病的人士。

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（第509章）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（第59章），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。該責任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系統。因此，僱主應特別注意在天氣寒冷期間工作，特別是須在戶外或偏遠地方工作，或患有心臟、呼吸系統或長期疾病的僱員。僱主應該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以保護在寒冷天氣期間工作的僱員。另一方面，僱員有責任照顧自己及其他人，並與其僱主合作，遵從安全和健康的規定。

本指南旨在為僱主和僱員提供實用預防措施的指引，以盡量減低在天氣寒冷期間工作的風險。

僱主應採取的預防措施

- 留意天氣報告，提醒僱員工作時穿着適當禦寒衣物，並確保在有需要時為穿着制服的僱員提供額外禦寒衣物；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安排在戶外或偏遠地方的工作於日間較溫暖的時間（如中午）或較溫暖的日子進行；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安排僱員在當值期間交替在戶外及戶內或有遮蔽的地方工作，以減少僱員暴露於寒冷天氣的時間；
- 通知僱員有關寒冷天氣下工作時所需採取的安全健康措施，並提醒他們在天氣寒冷期間進行戶外工作時，不時留意自己的健康狀況，並在有需要時通知主管有關情況；
- 為僱員提供熱飲用水或其他飲料；及
- 為在偏遠地方單獨工作的僱員，提供有效的通訊設備或其他適當設施，以便於緊急情況下召喚援助。

僱員應採取的預防措施

- 留意天氣報告，穿着適當禦寒衣物工作，尤其是在戶外或偏遠地方工作時；
- 在天氣寒冷期間進行戶外工作時，留意自己的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，例如手脚冰冷，全身震顫及皮膚有雞皮疙瘩等，立即通知主管和求診；
- 進食足夠及高熱量的食物及飲料；及
- 作適當的運動，以增加血液循環及產生熱能。

查詢

如你對本單張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業健康及衛生事宜，請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：

地址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5樓

電話：2852 4041

傳真：2581 2049

電子郵件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
投訴熱線

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工作環境及工序的投訴，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：2542 2172。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。